

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9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9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14400.00元
最高限价：1214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14-1	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 赁项目	1214400	1214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5.3 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各个校区或实训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3.3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服务需求所提供服务的车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应注册于供应商（公司）名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下载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代理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本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不予接收。

项目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联系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4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7	*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各个校区或实训地点；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9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p>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p> <p>3.3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服务需求所提供服务的车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应注册于供应商（公司）名下。</p>
10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若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其中审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p> <p>（3）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6）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p>

	<p>谈判活动。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供应商是非企业法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p>（8）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服务需求所提供服务的车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应注册于供应商（公司）名下。</p>
11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2	预备会：不组织
13	分包：不允许
14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5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6	*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17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	<p>*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需要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9	<p>*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20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

	份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
21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保障车辆台次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22	<p>*预算价：1214400.00 元，最高限价：12144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报价注意事项：1.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为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填报，最终报价只需填报总价，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2. 单价为每台次单价；3. 项目实施过程中，数量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台次为准，单价以最终报价单价为准，租赁费按照通勤车实际运行台次*最终报价单价据实结算。</p>
23	<p>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p> <p>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p> <p>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p>
24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时间：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校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校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无息退还成交单位。</p>
25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p>

	<p>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6	<p>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27	<p>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谈判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28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9	<p>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p>

	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	采购项目性质：服务。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单位。

1.2.3 “采购人”系指河南中医药大学。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

1.5.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1.6. 踏勘现场

1.6.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预备会

1.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

1.8.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响应文件函
- (2) 资格审查材料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响应保证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商务技术偏差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简介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 第一次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声明函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4.4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谈判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6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7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4.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3.5. 报价

3.5.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

3.5.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3.5.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报价的价格，每项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方案。

3.5.5 有效供应商将有二次报价机会，有效供应商可以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通过与谈判小组谈判后，对所供服务进行第二次报价。《谈判文件》未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第二次报价不允许比前一次报价高。

3.6. 报价货币

3.6.1 报价声明及报价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7.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技术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技术证明文件

3.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9. 谈判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10. 谈判有效期

3.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

3.10.2 因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或传真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谈判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E 谈判和评审

5.1. 谈判小组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5.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5.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5.2.2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5.2.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条件见资格审查材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报价等进行响应性评审，确定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有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2.5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2.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响应性检查，其响应文件也将被拒绝。

5.2.8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 (4) 响应单位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响应保证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未通过谈判小组评审或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提供的方案偏离过大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7)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的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谈判

5.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5.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2 谈判文件未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第二次报价不允许比前一次报价高。

5.6. 其它额外评审因素和标准：

5.6.1 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

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1.2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1.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

（2）节能、环保节能价格扣除

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2 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5.6.2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价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仅限于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7.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审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商务条款、技术方案优劣择优确定)。

5.8. 定标准则

5.8.1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谈判结果的公示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5.9.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5.9.3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10. 保密

5.10.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谈判小组人员及工作人员和供应商都不得透露给其他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比工作无关的人员。

5.10.2 供应商不得干扰谈判小组的评比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6.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6.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6.2. 履约保证金

6.2.1 详见前附表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G 其他

7.1. 成交服务费

7.1.1 详见须知前附表

7.2. 腐败、欺诈行为

7.2.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谈判小组在评比过程中的行为，以及影响采购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损害采购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7.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某供应商在本次谈判采购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其报价。对情节严重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段时间内拒绝该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所组织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3. 其他

7.3.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3.2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

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买年限三年以内），车辆质量及车况良好，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2. 供应商的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应合法有效。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须对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乘客每人每座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保险险种。

3. 拟投入本项目每辆车必须配备一名专职驾驶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须持 A1 驾照及客运从业资格证，工作驾龄 5 年及以上，年龄在 30-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技术良好。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等。

4. 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租用的教师班车车辆，一车配备一名固定的专职驾驶员；租用的实验班车及其他活动班车车辆，应配备相对固定的驾驶员）。

5. 乙方所用车辆必须确保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定期维保、及时审车，车辆定期消杀及打扫车内车身卫生，保持车内外整洁。

6. 配备的专职驾驶员需与其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用工单位至少为该驾驶员缴纳社保满半年以上。一旦确定专职驾驶员，合同履行期间不许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则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专职驾驶员。

二、运行路线及车辆安排

（一）教师班车运行：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城北路校区-东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2. 教师班车日常保障应急用车（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二）学生实验班车：

1.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2.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郑州市区域内实训用车（中国人民健康保险河南分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牟院区等）（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3. 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4. 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每个教学工作

日两个往返)；

5. 其他临时调配路线，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

以上用车行驶路线均由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每天两个往返，总里程 80 公里以内。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每周正常工作日约 5 天。通勤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及台次结算。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单价：_____元/台次（每车每天 2 个往返）。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二）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 运行期间，甲方为乙方驾驶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

2. 甲方负责站点设置、线路划定、车次安排和时间安排，乙方不得私自更改，否则因乙方私自调整车辆影响学校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适时增减用车数量时，甲方要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据此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安排。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如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应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如要求合同终止，应提前 15 日作出书面通知。

5. 在正常班车运行中，若运送大宗物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配增加趟数，增加的趟数根据投标报价，乙方应给与甲方适当优惠。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工作内容、数据、资料等秘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为燃油车（发动机要求国五及以上且购买年限六年及以内）或新能源车（购买年限三年以内），车况技术状况良好，年检合格，教师班车座位数 45 座及以上至少 2 辆、实验班车及其他活动班车座位数 48 座及以上至少 6 辆，且车辆保险齐全并对所属车辆的座位险投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座。

3. 乙方需安排综合素质高，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的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具有合法的适驾证照，五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并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甲乙双方确定车型及座位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遇到交通事故、车辆保养维修、年审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并提供其它符合甲方需求的具备资质的车辆及司机保障班车正常运行。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对车辆的调度，做到安全文明驾驶，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服务热情周到，按照甲方确定的班车发车地点、线路、时间行驶，不得擅自更改，保证学校职工按时上下班、实验课用车安全、准时。

6. 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7. 乙方随车驾驶员系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8. 车辆的保管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权保障车辆卫生，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消杀，保证车辆具备完好的运行状态及行车安全，服务期间，每辆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保障甲方师生的乘车需求。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班或下班，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如因此造成的教学事故，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为甲方配置专用车辆，租用车辆租用期间，严禁其私自到规定路线外承担其他运输任务。

12. 车辆需配备急救箱（含速效救心丸等常用急救药品）、应急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GPS 监控系统等。

13. 乙方须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司机基本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安全培训等材料。

三、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 如合同到期后，预算金额未执行完毕，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车辆。
8. 甲乙双方确定车型及座位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遇到交通事故、车辆保养维修、年审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它相应符合资质标准的车辆用于保障班车正常运行。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通勤，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且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租金费用中扣除本次班车运行费用的三倍金额作为处罚金。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正意见，以及乙方在校人员的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甲方管理。
10. 对无故不出车影响到班次或不听从甲方车辆调度所造成严重影响的车辆，除扣除当天车辆租金外，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租金费用中扣除本次班车运行费用的三倍金额作为处罚金。如乙方有服务车辆或司机被甲方乘车人员投诉，经甲方调查为有效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500 元。违约金从当月租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另行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严禁危险品和污染品上车，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方确认后并由乙方盖章的纸质版当月用车明细表。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谈判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付款方式：班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及车次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每个结算月结束对上个结算月用车情况双方进行核对，无误后，甲方于当月月底前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一个结算月的租车费用。每周正常工作日均5天。通勤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及台数结算，费用以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说明。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确认终止合同后，乙方凭收据到计财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甲方的权利”中，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并经甲方提示后，7 日内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若遇公务车改革等政府政策改变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保证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二次）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车辆技术要求

1、提供以下类型的车辆：45座及以上客车至少2辆（具体以教学计划而定），用于教师班车保障；48座及以上客车至少6辆（具体以教学计划而定），用于学生实验班车及其他活动班车保障；燃油车（发动机要求国五及以上且购买年限六年及以内）或新能源车（购买年限三年以内），车况良好，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需提供车辆照片、登记证书、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3、供应商应在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4、供应商的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应合法有效。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须对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至少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车上乘客每人每座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保险险种。（须保证合同签订前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

（二）人员配备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每辆车必须配备一名专职驾驶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须持A1驾照及客运从业资格证，工作驾龄5年及以上，年龄在30-60周岁之间，（需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须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等。

3、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租用的教师班车车辆，一车配备一名固定的专职驾驶员；租用的实验班车车辆及其他活动班车车辆，应配备相对固定的驾驶员）。

4、配备的专职驾驶员需与其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用工单位至少为该驾驶员缴纳社保满半年以上。一旦确定专职驾驶员，合同履行期间不许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则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专职驾驶员。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接受采购人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车辆需配备急救箱（含速效救心丸等常用急救药品）、应急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GPS 监控系统等。

3、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必须确保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定期维保、及时审车，应保持车辆卫生清洁、定期清洗或更换车内用品，定期消毒，提前 10 分钟到达服务地点。

4、服务期间，每辆车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油汽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后台管理权限，可以查看到日常服务时，班车运行情况。

6、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采购人班车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处理和协调采购人现场事宜，服从采购人班车管理员的管理。

7、车辆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根据教学计划对班车路线适时调整。

8、供应商须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司机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安全培训等材料。

9、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保障甲方师生的乘车需求。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班或下班，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如因此造成的教学事故，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为甲方配置专用车辆，租用车辆租用期间，严禁其私自到规定路线外承担其他运输任务。

（四）线路保障安排

（一）教师班车主要保障路线：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城北路校区-东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2. 教师班车日常保障应急用车（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二）学生实验班车主要保障路线：

1.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2.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郑州市区域内实训用车（中国人民健康保险河南分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牟院区等）（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3. 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4. 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5. 其他临时调配路线，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

（三）保障任务

保障任务预计每年约 920 台次，其中教师班车约 210 台次/年，学生实验班车约 650 台次/

年，其他活动保障约 60 台次/年，2 年预计 1840 台次，每天总里程 80 公里以内，具体用车需求以实际为准。

注：以上内容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 地点（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各个校区或实训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实际保障车辆台次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4. 包装和运输

校方用车应尽量统一样式，车内或车外应配备校方班车等字样，班车行驶路线均由校方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

5.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

（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时间：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校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校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成交单位。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二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函
2. 资格审查材料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保证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 商务技术偏差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简介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1. 第一次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响应文件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谈判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据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方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谈判时间和日期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同意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5、我方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 资格审查材料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若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中审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 (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证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供应商是非企业法人的，提供承诺书。
- (8)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服务需求所提供服务的车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应注册于供应商（公司）名下。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响应保证

4.1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商务技术偏差表

1.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或者其它优惠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为交易中心固定模板，服务期即本项目服务期限，保证金填写0。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保障车辆	人工费	税费	保险费	其他各种费用	……	小计 (元/台次)	预计台次	合计	备注
1	教师、实验等保障班车							1840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2. 每台次指每车每天2个往返。

报价注意事项：1. 本表报价为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填报，最终报价只需填报总价，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2. 单价为每台次单价；3. 项目实施过程中，数量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台次为准，单价以最终报价单价为准，租赁费按照通勤车实际运行台次*最终报价单价结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